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進一步公告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之 股份交易之 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作出售股份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15,167,309美元。

由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股份之公平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故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

本公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作出。

與估值報告相關的盈利預測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基準

基於該公告「估值方法」一節所載各種估值方法的分析，目標集團的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以更清晰地反映目標集團未來的盈利潛力。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以此方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基準詳述如下：

貼現現金流量法是根據企業未來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估算企業價值。該等現金流量按一項貼現率（即資本成本）貼現，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貼現現金流量法會考慮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並使用合適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當中已反映實現該等效益所涉及所有風險。

就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而言，估值師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估值師認為，目標集團未來盈利潛力可歸因於多項業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印尼加密貨幣市場的擴展；(ii) 目標集團註冊用戶的增長；(iii) 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iv) 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能力及經驗，而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更能反映該等盈利潛力。因此，貼現現金流量法被視為合適估值方法。

計算企業價值的公式如下：

$$EV = \sum_{n=1}^t \left(\frac{CF_n}{(1+WACC)^{n-0.5}} \right) + \frac{CF_{t+1}}{(WACC-g)(1+WACC)^{t-0.5}} + R$$

其中

EV = 企業價值

n = 現金流量的貼現期間（以年計）；

CF_n = 明確預測期第 n 年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CF_t = 第 $t+1$ 年（企業進入穩定期）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g = 企業的長期增長率；

R = 個別評估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總額；及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CF = EBIT \times (1 - t) - CAPEX + D\&A - AWC$$

其中

CF =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EBIT$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t = 有效稅率

$CAPEX$ = 資本開支

$D\&A$ = 折舊及攤銷開支

AWC = 營運資金淨額增加

權益總值 = 企業價值 - 所有計息債務的價值

儘管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8,869,313港元(詳情載於該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估值師並無採納成本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該等資產乃為符合印尼法律法規對目標集團所持有監管牌照之實繳資本要求而予以保留。此外，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印尼從事現貨及期貨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所持有監管牌照)。估值師認為，成本法未能反映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尚未確認之無形資產價值。鑑於估值師認為成本法未能全面及準確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價值，故未有採納成本法為目標集團的估值方法。

主要估值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主要假設，包括關鍵商業及業務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1) 目標集團所處行業將有充足人手供應，且目標集團將保留合適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員工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發展；
- (2)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保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得到遵守；
- (3)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4)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存在重大差異；及

- (5) 估值以目標集團整體為基礎，假設其在外部環境中繼續按照業務目標經營。預期目標集團將依法經營，並成立負責任且有能力的管理團隊確保其持續經營的盈利能力和長期可持續性。此外，假設資產正在使用並將繼續用於其當前目的及運營模式，不考慮轉換或替代用途。

特定假設

- (1) 本公司管理層表示，除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且截至估值日期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 (2) 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支持預測的財務預測和業務計劃合理且可達成；
- (3) 目標集團在未來收入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均勻分配，不會在年內的某個時間點集中確認收入；
- (4) 目標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方式將與基於現有管理風格及管理水平的現行方向保持一致；
- (5) 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 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銷售人員穩定，目標集團能夠在未來經營中維持現有管理水準、銷售渠道及穩步擴大的市場份額；
- (7)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業務場所的收購及使用方式保持不變；
- (8) 鑑於管理結構、業務策略及額外投資等因素，估值僅以擴展未來營運能力的現有計劃為依據；
- (9) 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與估值相關的所有權證明、財務及會計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合法；
- (10) 估值範圍以本公司管理層確認並提供的資料為基礎，並無計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清單外可能存在的其他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及
- (11) 估值未考慮如抵押（質押）及擔保等其他特殊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的關鍵數據的補充資料

除上述假設外，估值報告亦已考慮該公告「估值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一節所披露的關鍵數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預計收益。

本公司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目標集團預期收益增長的基準。據本公司了解，該增長主要由目標集團經營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註冊用戶數目預期增加所推動，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64%。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在印尼的加密貨幣註冊用戶總數，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底的註冊用戶數目將佔印尼加密貨幣註冊用戶總數不足3%。在註冊用戶中，預期約有12.5%至18%的註冊用戶將分別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整個預測期間成為現貨市場及衍生品市場的活躍交易者。

透過活躍用戶的估計數目乘以每名用戶的平均交易量，估值師計算出預測交易量，並預測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交易量及總收益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45%。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整個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估計為20%。目標集團預期將產生正現金流，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潤率預計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27%，其後將保持穩定。上述盈利增長的原因是收益增長超過營運開支的增長。

董事會的獨立評估

就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相關假設及數據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估值師對不同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分析（載於該公告「估值方法」一節及本公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基準」一節）。

此外，董事會亦對其他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及(ii)成本法）進行獨立評估，並認為該等方法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

- (a) 市場法方面，董事會曾試圖就主要從事經營數碼資產交易所業務的上市公司進行資料搜集，惟未能識別與目標集團處於類似經營狀況的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未能識別具可比性的市場同業，董事會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

- (b) 成本法方面，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並非資本密集型，其內在價值更能體現於印尼加密貨幣市場的業務潛力、人力資本及其他無形能力之上。因此，董事會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分析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合適的估值方法。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估值師應用的關鍵量化假設，並考慮該等相關參數及計算。董事會已採取多個步驟評估貼現現金流法及估值師採用的相關假設及數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a)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印尼加密貨幣市場的規模、增長趨勢、競爭格局及發展進行的市場研究；(b)參考業內其他加密貨幣交易所平台的交易量及模式以分析交易量比率；(c)檢討目標集團的預計成本結構，並將該等成本與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的目標集團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及(d)根據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戰略定位及本公司對競爭格局的了解，參考競爭對手的公開資料，評估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對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估值過程中並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現金流量於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就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中確認，其信納有關估值報告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本公告所載或提及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包括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

附錄一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就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已發行股份總數90%的估值 關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OSL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查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就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並載於OSL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於該公告中載列的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適合具體情況的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OSL 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行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本報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及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所作估值(「估值」)，估值載於估值師就收購事項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我們知悉，估值報告乃提供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閣下以考慮收購事項。我們注意到，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貼現現金流量法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預測」)，本報告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而刊發。

我們已審閱估值的相關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我們已出席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參與作出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有關的討論。

我們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預測的計算而僅向董事以利益其出具的報告(「申報會計師報告」)。

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

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價值的計算。我們並無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亦未曾且將不會對目標公司價值作出任何評估，因此，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其發表任何意見。我們根據於本報告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及估值師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及估值師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我們已假設(未經獨立核實)獲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閣下身為董事須全權負責的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概不對該公告提述或含有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我們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我們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我們的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惟在並無對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我們信納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我們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報告(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